

本國政府將予此項部隊以其所有的最好裝備。

送此項部隊，本國政府提供適當數量的護送艦隊。

本國政府並將提供 C-46 型空運機二十架，附以相當數量的戰鬥機掩護。如聯合國決定由海道運

所述三個師可於數日內開拔。

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蔣廷黻

---

文件 S/1563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紐西蘭代表團秘書長為檢送紐西蘭政府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來文事致秘書長函

“請轉達秘書長：紐西蘭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之請，已令紐西蘭皇家海軍一等砲艦 *Tufira* 號及 *Pukaki* 號於星期一日自奧克蘭駛往香港，轉赴朝鮮地區，與其他國家政府軍隊會師，協力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原文：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紐西蘭駐聯合國代表團秘書長  
(簽名) W. B. SUTCH

茲轉達紐西蘭政府來電一件如下：

---

文件 S/1564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瑞典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及S/1511)事致秘書長電

依照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的規定，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號召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勿對北朝鮮當局給予協助。關於此項建議，瑞典政府特聲明瑞典與北朝鮮間毫無外交、通商或海運關係。該決議案所揭櫫的目標既已達到，瑞典政府認為此時無須再採任何特殊措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瑞典政府業已收到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及S/1511)及六月三十日會電。對於北朝鮮軍隊武裝攻襲南朝鮮一事，本國政府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同深關懷。

關於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建議各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南朝鮮以必要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朝鮮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瑞典政府不能為此目的提供任何武裝部隊，但將繼續考慮以其他可能方式提供援助的問題。

該兩決議案判定北朝鮮的行動係破壞和平之舉，瑞典政府對之完全同意，並認為此項攻襲不得成功，極關重要。

瑞典外交部長  
(簽名) Östen UNDÉN

---

文件 S/1565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及S/1511)事致秘書長電

述各節。本人奉 Trujillo 總統之命，向閣下證實多明尼加政府決依照多明尼加憲法的規定，並就其能力所及，提供多明尼加共和國為實施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所應提供的必要援助，以擊退北朝鮮軍隊對大韓民國的侵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號來電敬悉。本人願重申六月二十八日我國第一九七五九號電報(S/1528)所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Virgilio Díaz ORDÓÑEZ